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部分董事离任 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李哲龙先生、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冯延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哲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哲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冯延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冯延昭先生仍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负责人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李哲龙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董事 会下设专门委员 会委员	2025年9月12日	2025 年 12月2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
冯延昭	董事、董事会下设 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2日	2025 年 12月2日	工作调整	是	人力资源 及行政负 责人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于董事长离任未履行完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2024年6月21日,李哲龙先生作为公司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前,剩余未出售股份变现后金额若低于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金额21,519,766元,做出差额补足承诺并向公司汇入保证金1,300万元,保证该保证金金额不得低于参照2024年6月30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的其应当承担的差额补足款项,且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前,如前述保证金金额连续5个交易日均低于按照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的其应当承担的差额补足款项,李哲龙先生承诺将继续追加保证金金额,直至保证金金额高于前述测算的差额补足款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哲龙先生向公司汇入的保证金金额连续5个交易日均不低于按照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的金额,故李哲龙先生未触发向公司继续追加保证金金额的承诺内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向,跟进差额情况直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售出及清算完成。

(二) 关于离任董事的交接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以上辞任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

鉴于新任董事长/总经理选聘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李哲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长/总经理选聘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 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提名茹正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毛曲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茹正伟, 男, 1975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香港居民, DBA 博士, 机械电子、金融学专业, 国家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 任常州市武进百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 9 月至今,任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光伏协会标委会委员、常州市新材料产业商会会长、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副会长。

茹正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 20,853,542 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毛曲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4月至今,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曲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